

福建省公安厅 内部传真电报

闽公传发〔2022〕47号

签发人：许耀鹏

等级:加急

发电时间:2022-05-12 11:23 经办人：林鑫

抄送：

关于印发《深化整治查纠违法停车执法不规范问题，促进交警、辅警执法更规范、文明、合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公安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：

现将《深化整治查纠违法停车执法不规范问题，促进交警、辅警执法更规范、文明、合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

福建省公安厅

2022年5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承办单位：交警总队

电话：87099044

共6页

深化整治查纠违法停车执法不规范问题，促进 交警、辅警执法更规范、文明、合理 工作方案

根据省纪委监委巩固提升“点题整治”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停车秩序管理水平，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“整治查纠违法停车执法不规范问题，促进交警、辅警执法更规范、文明、合理”专项工作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整治目标

通过治理，推动城市停车交通管理设施更加规范，城市停车管理科技化水平显著提高，停车管理措施更加人性化，实现年度城市道路夜间违法停车查处量、城市严管路段以外的道路违法停车查处比例同比下降 10%（简称“两下降”），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省厅成立治理查处违法停车执法问题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厅党委委员、副厅长许耀鹏任组长，厅交警总队林少雄总队长任副组长，厅督察总队、交警总队、法制总队、宣传处等部门为成员单位；下设工作专班挂靠厅交警总队，傅仰余副总队长任专班主任。各地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，结合实际细化方案，加强组织，周密部署，超常规运作，强力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成效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（一）组织部署阶段（5月底前）。开展一次回头看，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征询停车秩序管理工作意见和建议，分析前阶段问题短板，针对城市道路类别、道路条件和群众停车需求，科学制订2022年工作方案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职责分工、目标任务及序时进度，迅速组织部署。

（二）有序推进阶段（9月底前）。通过“项目化推进、流程化运作、清单化管理”，层层推进、逐项落实。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，全程开门整治，密切警民协作，提升治理针对性、科学性和实效性。

（三）深化总结阶段（10月底前）。通过开展成效考核，抽查治理情况，组织社会满意度测评，接受群众检验。查摆、剖析问题原因，深化治理举措，总结固化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坚持柔性执法理念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针对不同情形，体现宽严相济、过罚相当，更加突出现场执法的教育警示作用。对轻微违法、初犯偶犯的，持续落实“轻微违法不予处罚”“首次违法书面警告”等人性化执法措施。对学校周边道路接送学生的临时上下车，机场、车站、码头等交通枢纽周边道路接送旅客的短时上下车，以及住宅小区周边道路的夜晚停车，未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，原则上不认定为违法停车、不予处罚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勤执法。严格执行《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持续加强停车泊位和禁停标志标线规范化管理，统一

查处违法停车违法行为标准和规范执法流程。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，不以“违反禁令标志指示”或者“违反禁止标线指示”予以处罚。每月开展监控设备排查分析，对问题突出、群众反映强烈、违法停车查处量大，尤其是轻微违法停车查处量大的，立即予以熔断停用，并及时进行整改。对重新启用的执法取证设备，逐级上报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同意。

（三）规范引导停车秩序。根据群众对违法停车秩序管理的意见和建议，梳理城市老旧住宅小区、大型商超、医院、火车站、汽车站、码头、公园、景点和校园等周边道路的停车需求，持续规范施划分时段停车泊位；分析违法停车频发多发、停车秩序管理不合理的问题原因，制订相对应的停车管理措施。通过清晰明确的停车标识，向群众准确传递允许停车的位置、时间、要求。对群众反映和投诉的违法停车多发、高发，妨碍消防通道通行，高峰时段停车秩序混乱引发拥堵，执勤执法人员查处违法停车行为不够规范、不够人性化等问题，认真分析研判，制订针对性措施，积极回应人民群众需求和社会各界关切。

加强对停车泊位施划、禁停标志标线设置、违法停车取证设备（含固定式、移动摄像、警务通等）设置等必要性、合理性及合法性的常态化排查分析工作，定期形成排查结果清单，列明项目内容和存在的问题、拟整改措施、整改时限、负责单位和负责人。实行边排查边整改工作机制，按照计划限期完成整改。

（四）盘活停车潜力资源。推动路外公共停车设施建设，挖掘停车资源潜力，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停车场在非工作时间向社会开放

共享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打造推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停车设施示范点，提高现有停车资源使用效率。在全省推广福州公安依托“e体十”智慧赋能体系，开发“福州城市大脑·智慧停车系统”，为市民提供泊位查询、停车引导等系列精准便民服务，推动本地停车信息管理及智能诱导系统建设，推动发展慢行系统，鼓励绿色出行，进一步提升城市停车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密切警民交流协作。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警营开放日活动，邀请社会各界进入警营，开展规范执勤执法交流，虚心接受对停车管理和执法情况的意见建议，集思广益针对不同区域制订相应的停车管理措施。通过网络、电话等渠道，认真办理群众的投诉意见，对群众的合理意见建议要及时妥善处理，并由受理单位于当日反馈当事人。梳理分析群众投诉涉及违法停车问题和建议，形成群众投诉清单和反馈情况，以及根据群众投诉举报的线索开展全面排查整改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牢固树立群众利益至上、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抓落实。各层级专班要充分结合工作职责，结合各地实际制定好方案，全力推进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要以最高的标准、最严的措施、最大的力度开展专项工作，切实做到目标精准到位、任务分解到位、措施细化到位、责任压实到位，对专项工作各环节加强督促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专项工作按照序时进度推进，切实保证工作成效的落实。

（三）坚持规范执法。执法过程中要切实做到规范执法、文明执法、柔性执法，既要依法查处违法停车行为，更要引导驾驶人合法停车，预防违法现象发生，力争取得最佳社会效果。各地要畅通社情民意，主动接受监督，确保全省停车秩序管理工作成效显著提升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各地要认真梳理工作情况，及时统计工作进度，于5月20日前上报工作方案及联络员，每月25日上报本月工作情况（含根据群众需求、道路条件变化调整精细停车管理成效，挖掘停车资源潜力进度等）和双台账。重要工作情况、典型做法及时报送。报送地址：FTP://10.130.31.44:20/交管处/2022年治理查处违法停车执法问题文件夹。